附件5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遴选条件

及有关事项

一、支持政策

每年培育支持10名左右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给予每人最高3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溪工作（含本溪派驻外埠的办事机构、在国家或辽宁省注册的本溪籍运动员）。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网络安全、体育等领域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有发展潜力。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作为人选，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以上职称；个别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成就影响较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研究同意，可以纳入推荐范围。

2.体育教练员所带队或直接训练的运动员，及向辽宁省队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本溪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参加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获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3.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本溪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参加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及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进一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加大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人才选拔推荐力度。注重选拔新文艺群体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一步加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媒体融合发展、出版融合发展、文物考古、文艺评论、国际传播、对外翻译等方面人才予以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优秀人才的推荐选拔力度。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人才，填写《本溪“山城英才计划”申报书（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一一核对，确保信息规范、无误，遴选情况及人选相关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各遴选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对材料进行复核，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评议、集体研究后报送市委宣传部。

4. 各县（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所在地区相关单位进行推荐；市（中、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单位进行推荐；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组织推荐；市（省）属高校由各高校负责组织推荐。推荐人选超过1人的，要排出顺序。

四、申报名额

1. 各县区各1个名额。

2. 市委网信办、市社科联各1个名额；市委党校、本溪日报社、本溪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各2个名额；市文旅局4个名额（含体育人才2名）。

3. 其他未分配具体名额的市（中、省）直单位、市（省）属高校，可分别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各1个名额。

为加强紧缺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区和市（中、省）直单位、市（省）属高校可择优推荐电影、文化经营管理或国际传播人选各1个名额，不受推荐名额限制；无符合条件人选的单位可不推荐。

推荐材料中有涉密信息的务必选择当面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无涉密信息的可选择中国邮政EMS邮寄（请勿选择其他快递），并对电子存储介质进行适当保护。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推荐。申报书、汇总表、材料清单及报送要求等电子版文件，请在“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工作”QQ群（群号：749172179）自行下载。